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相关要求进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江 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 财政部颁布《解释第16号》, 规定了"关于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 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 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 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16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

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489.3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474.22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